

## 交易所規則

### 第一章

####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通行證」 指 本交易所發出與交易所參與者用作進入交易大堂的電子保安通行證；

「授權人士」 指 交易所參與者所僱用或聘用得以接觸系統的人士；

「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用家」、「出市員」、「認可用家」及「註冊用家」之定義已刪除。

107A. [已刪除]

109A. (5) 在符合規則第109B條下，當一間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109A(4)條被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商董事根據「條例」附表10第1部第23(a)條被當作為獲批准成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並符合相關條款，將於2003年4月1日起被當作—

(a) [已刪除]

(b) 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

及將被當作如此，直至他根據「條例」停止被當作為上述負責人員或根據本規則停止作為負責人員，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當該證券商董事停止被當作如此，該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證券商董事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第二章

#### 行政

204.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第203條及章程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以下的額外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時間加以行使：

(8) 下令調查任何涉嫌觸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條例」或本規則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並為此目的而查閱及要求其出示所有賬簿、賬目、記錄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可聘請一位會計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調查；

(10) 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加以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並行使本規則下述規定的其他紀律性措施；

(12) 給予、暫停或撤銷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權利或任何其負責人員的註冊；

205. 除了規則第303A(2)及304(7)條所述事宜外，董事會或本交易所毋須就行使其任何權力而說明任何理由，其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負責人員均有約束力。

226. 在不損害前述規則第225條及本規則內明確授予行政總裁權力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擁有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尤其包括下列權力：—
- (5) 以本規則下文規定的任何方式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採取紀律性措施，以確保他們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 (6) 撤銷任何負責人員的註冊，或從負責人員的登記名冊中刪去任何負責人員的姓名；
  - (7A) 確保系統正確的運作，及為此防止任何人士接觸或使用系統；
228. 秘書負責保存交易所參與者、負責人員及特許證券商的登記名冊。
230. [已刪除]
- 231A. [已刪除]
237.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均可索取負責人員登記名冊的副本，惟必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 第三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手續

303. (1) 任何人士如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

313.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及將其列入於由交易所保存的負責人員登記名冊內。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提供其任何負責人員的任何資料予交易所。每名負責人員均承諾將遵從所有適用之規則，包括任何有關的規例、程序及指引，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指令。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 313A. [已刪除]
-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2a) [已刪除]
314.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容許其任何負責人員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惟可為下列人士或代表下列人士進行業務：
- (1) 該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

- (2) [已刪除]
- (3) 其身為「條例」所界定之負責人員的一個法團，而該法團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均為同一公司集團，

惟就上述第(3)項而言，擬為該法團或擬代該法團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負責人員，該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該名負責人員能立即就每宗及每次交易將其及其所代表進行業務的某個法團予以識別；再者，該交易所參與者在作出安排前，不得容許該名負責人員代表該法團開始進行任何業務。

- 317. 任何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士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大股東。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名大股東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
- 318B. [已刪除]
- 318C. [已刪除]
- 318D. [已刪除]
- 330.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 331. (a) [已刪除]
- 332. [已刪除]
- 333. [已刪除]
- 333A. [已刪除]
- 334. [已刪除]
- 334A. [已刪除]
- 336. [已刪除]
- 337. [已刪除]
- 339. [已刪除]
- 340. [已刪除]
- 341. [已刪除]
- 365. (7)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多工作站系統及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包括已轉作「交易」狀態的備用終端機）。
- (8)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多工作站系統、備用終端機及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等設施均沒有被修改或嘗試被修改。

- (12)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每名僱員及授權人士是有能力及有相關技能和知識執行其職務。
- 365A.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 (12) [已刪除]

## 第五章

### 交易

529. 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開機密碼及私人密碼保密；並將保密咭及通行證小心保管。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分發或透露任何開機密碼或私人密碼予其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548. (1A) 只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已根據「條例」並獲批准，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進入交易大堂及在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交易臺進行交易活動。任何獲交易所參與者授權及獲交易所批准的人士都許可進入交易大堂及在已獲交易所批准的證券交易臺進行已獲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活動。
- (2) 每名進入交易大堂的人士均須佩帶通行證或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及發出的鑑別標誌方可進入交易大堂；及在交易時間內逗留於交易大堂時均須佩帶通行證或上述鑑別標誌。
550. (1) 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其通行證持有人小心使用證券交易臺，並小心操作交易所參與者證券交易臺上裝置的電腦終端機及其他設備。

- (2) 倘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通行證持有人或交易所參與者須對其行為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損壞上述任何設備或裝置或其他財物，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賠償一切損失，並須負責向本交易所賠償修理或更換裝置費用以及一切附帶的或隨之而來的損失或損壞。
- (3) 倘證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通行證持有人或交易所參與者須對其行為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蓄意造成該等破壞，董事會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紀律處分。

## 第六章

### 專業操守

601.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若文意允許，則亦包括其負責人員、董事、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606. 當交易所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參與者有理由懷疑：
  - (a) 其本身；
  - (b) 其負責人員、董事、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其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c) 其他交易所參與者；

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情況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列明懷疑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的詳情及／或引致懷疑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 第七章

### 紀律

701.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一詞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701A.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授權人士、特許證券商、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的行為或疏忽，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如作出該等行為或疏忽則須受本規則所規限的情況下，須視為該等行為或疏忽乃該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因而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702.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 (6) 暫停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的註冊；

## 第八章

###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801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6) [已刪除]	
(16D) 自動對盤終端機訓練課程 — 交易所參與者	每位300元
(16E) [已刪除]	
(20) [已刪除]	
(23) [已刪除]	

## 附表十四

###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 (16) 證券莊家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或其授權人士、（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

## 附表十八

###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下稱「本規例」）

- (10)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或其授權人士、（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